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調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蔡佩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移轉股份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當事人對於聲請調解之標的顯無爭執或有其他具體情形足認其為虛偽者，司法事務官得逕以顯無調解必要為由，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前因債務協商曾簽立協議書，相對人未依約將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或其指定之人，為此具狀聲請調解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之調解聲明請求相對人等分別移轉系爭股份予聲請人等，惟據其提出之系爭協議書所載，相對人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系爭協議書當事人；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雅麟、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借貸關係並提出公證書及借款契約書為證，惟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而聲請人未提出確有借貸新臺幣(下同)1900萬元之相關證明。是本件因請求移轉登記之標的價額達1億2000萬元，而聲請人並無法提出原因關係相關證明，與常理不合，無從證明雙方間法律關係非虛，為免有利用調解程序通謀為

鉅額財產不當移轉之脫法行為，本件調解之聲請，有因法律關係及請求依據不明及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揆諸首揭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